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2016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曾少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28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6%）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中新增《关于延长2015年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了《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公告暨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9日和2016年5月18日发出了《关于召集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公告暨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和《关于召集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周五）下午15:3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区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曾少强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股份总数523,086,25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7727%。其中，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袁建成先生、杨春海先生等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部分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523,003,61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76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82,6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93%。

3. 公司董事曾少强、袁建成、独立董事王菊芳，监事杨春海、朱宁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建成、朱文丰、陶安进、魏红，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036,1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7,440股；弃权32,700股。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036,1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7,440股；弃权32,700股。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036,1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7,440股；弃权32,700股。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036,1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7,440股；弃权32,700股。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036,1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7,440股；弃权32,70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3,895,395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3%；反对17,440股；弃权32,700股。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19,792,5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3%；反对3,261,001股；弃权32,70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651,834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71%；反对3,261,001股；弃权32,700股。

7、审议通过《关于接受于秀峰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曹叠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036,1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7,440股；弃权32,70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3,895,395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3%；反对17,440股；弃权32,70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5,652,0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0%；反对17,440股；弃权32,70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43,395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2%；

反对17,440股；弃权32,700股。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5,652,0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0%；反对17,440股；弃权32,700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43,395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2%；反对17,440股；弃权32,70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5,647,0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0%；反对17,440股；弃权32,70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38,395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7%；反对17,440股；弃权32,70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5,647,0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0%；反对17,440股；弃权32,700股。决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